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监事会四届十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年8月28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解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方案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